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姚紀中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詹淑貞女士

議程第IV及第V項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議程第IV項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李育斌先生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64/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62/01-02(01)、(02)及(05)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4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項 ——

(a) 衛生署重新訂定的角色；及

(b)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狀況。

羅致光議員建議，上述(b)項的討論範圍應包括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重整收費事宜。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倘政府當局答應羅議員的要求，便無法在下月討論此議項，原因是醫管局的重整收費研究仍在進行。

3. 勞永樂議員提及李華明議員的函件，要求討論監管美容產品及美容師提供的服務(立法會CB(2)1262/01-

02(05)號文件)，他詢問衛生福利局何時準備就緒，討論此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擬備回覆，回答李華明議員於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事項提出的書面質詢。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建議委員先考慮當局的回覆，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此事。委員同意他的建議。

(會後補註：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討論監管美容產品及美容師提供的服務事宜)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答麥國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委員曾於上次會議要求當局提供輔助醫護人員人手情況的資料文件，當局會於下次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

III. 改善醫療投訴機制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151/01-02號文件)

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主席提及事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在衛生署內設立申訴處，並考慮將此部門轉向獨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匯報考慮結果。

IV. 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

(立法會CB(2)1262/01-02(03)號文件)

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的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特別指出，改建鄧肇堅醫院可把銅鑼灣與灣仔區現有的日間護理服務集中一處，以及擴闊日間護理設施的服務範圍，從而加強港島東聯網的日間護理服務，使服務更配合社區的醫護需要。改建計劃的資本成本估計為2億4,700萬元。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4至5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施行改建工程，有關工程需時約兩年完成。

7. 李鳳英議員詢問，改建計劃會否對人手編制造成任何影響，醫管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表示，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與醫管局最近發展聯網管理理順醫院服務的情況相同，無可避免須重新調配部分職員。不過，他指出，此等重新調配職員的安排可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更妥善地協調專科人手及人才，以應付該區居民的復康及社康護理需要。李議

員進而詢問當局有否諮詢受影響的員工，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醫管局只會在理順聯網內的醫院服務時，才會諮詢員工，而不會就個別計劃諮詢員工。雖然如此，局方會盡力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派受影響的員工到他們屬意的職位。

8.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律敦治醫院經常被稱為律敦治鄧肇堅醫院，當局會否更改這間醫院的名稱，以免與鄧肇堅醫院混淆；
- (b) 律敦治醫院會否接辦鄧肇堅醫院的急症服務；及
- (c) 改善日間護理服務會否削減住院服務。

9. 醫管局總監回應，他認為律敦治醫院已存在多年，無需更改其名稱。他解釋，律敦治醫院經常被稱為律敦治鄧肇堅醫院的原因，是兩間醫院的管理層自1998年4月1日起已合併，藉以提高效率及充分運用醫護資源。不過，他同意進一步考慮麥議員的建議。

10. 關於麥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鄧肇堅醫院的改建工程展開後，該醫院的急症服務會遷往律敦治醫院。

11. 至於麥議員的最後一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雖然醫管局有意加強發展日間護理及社康護理服務，以便長遠減少市民對院舍護理的依賴，但當局推行此政策時將審慎行事，循序漸進，確保不會忽略病人的需要。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無須憂慮醫管局撥款或會因病床數目減少而被削減，原因是現時醫管局的撥款安排是根據人口變化，而非病床及設施的數目。醫管局總監希望隨著更多經濟條件較佳的病人願意使用私家醫院的服務，可抑制聯網內因人口漸趨老化而對醫院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12. 楊森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陳議員進而提出以下問題 ——

- (a) 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是否有能力應付中環、灣仔及銅鑼灣各區嚴重災難及意外的傷者；

- (b) 律敦治醫院在接辦鄧肇堅醫院的急症服務後，會否影響其作為主要治療結核病中心的角色；及
- (c) 當局有否就改建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13. 醫管局總監回應，由律敦治醫院提供急症服務，會較現時由鄧肇堅醫院提供這項服務為佳。顯然，敦律治醫院的急症室，會獲得該院的住院、診斷及治療等設施的支援，為病人提供更妥善的醫護服務。新急症室亦會配備輔助設施，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災難的能力。醫管局總監指出，把鄧肇堅醫院的急症室遷往律敦治醫院，是因為須留醫的病人在律敦治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後，可入住該院。由於律敦治醫院是一間普通科醫院，傷勢較嚴重的病人(例如腦部受傷)在該院急症室穩定情況後，或須被轉往主要的急症醫院(如瑪麗醫院)接受治療。為消除上述安排可能耽誤病人接受治療的憂慮，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稍後會與消防處商討可否制訂一套指引，協助救護車人員決定應把入院病人送往哪一間醫院的急症室較為合適，使他們無須轉往其他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

14. 關於陳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律敦治醫院接辦鄧肇堅醫院的急症服務後，不會影響其作為主要的治療結核病中心的角色。

15. 醫管局總監回答陳議員最後一項問題時表示，根據既定的做法，醫管局推行任何理順計劃前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例如當局數年前曾修訂港島東聯網的理順計劃，原因是有關區議會曾反對修頓中心及鄧志昂專科診療所的理順服務計劃。醫管局總監補充，根據慣例，醫管局亦會在規劃周年工作過程中諮詢所有區議會。陳婉嫻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日後發給委員的文件中，會載列區議會及當地社區團體的意見。醫管局總監回答陳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證實，現時在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內工作的員工，日後會轉往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工作。

16. 鄧兆棠議員歡迎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鄧議員繼而提出以下問題 ——

- (a) 律敦治醫院的留醫病床數目；及
- (b) 鑒於結核病是傳染病，是否有需要將結核病人與其他病人隔離。

17. 醫管局總監回應，律敦治醫院設有600多張留醫病床，當中半數供急症病患者使用。至於鄧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沒有需要將結核病人與其他病人隔離，原因是結核病人開始接受治療後，疾病傳給他其他沒有受感染病人的機會便會大為降低。

18. 勞永樂議員察悉，改建計劃的資本成本估計約為2億4,700萬元，他詢問須進行什麼改建工程，以致要動用如此龐大的資金。醫管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解釋，改建成本高昂的原因，除要興建構築物外，鄧肇堅醫院實際上須進行內部重新裝置，才能改建為日間護理中心。勞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內，詳細提供資本成本的分項數字及其他相關資料。醫管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表示會提供有關資料。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中心，作為港島東聯網理順計劃的其中一環。

V. 醫院管理局的社區精神科服務

(立法會CB(2)1262/01-02(04)號文件)

20. 醫管局總監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述有關醫管局提供的社區精神科服務事宜，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至第11段及第12段。

21. 麥國風議員聲明，他是精神科註冊護士。麥議員歡迎當局提出多項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的措施，但他認為此等措施仍不足以應付病人的需要，對此感到失望。2001至02年度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僅由85名增至90名，而在2002至03年度，有關人數亦只進一步增至97名，足可說明服務的不足。麥議員指出，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數仍然偏少，主要原因是現時本港3間提供護理教育的大學均沒有開辦精神護理學士學位課程。當局逐步停辦由醫管局提供的駐院護理教育課程，令使情況進一步惡化。鑒於精神科社康護士在提供社區精神科服務方面肩負重任，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培訓精神科社康護士。

22. 醫管局總監回應，由於資源所限，當局無可避免地只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不過，應注意的是，醫管局將上一個財政年度獲得的新一筆撥款用於加強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社區精神科服務。例如，為減輕精神科社康護士的工作量，醫管局已在本財政年度招聘101名外展社區工作人員，負責探訪及接觸精神病康復者。至於護理教育一事，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正與3間提供護理教育的大學及護理界商討應如何提供

護理教育，才能最有效地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儘管社會上普遍同意護理教育日後應由大專院校接辦，但對於是否適宜開辦精神科護理學士學位課程，則尚在討論。日後，護士的學士學位課程應旨在培育全科護士，對一般護理知識具有穩固根基，待學生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後，才接受專門範疇(包括精神科)的培訓。

23. 麥國風議員表示，各界就精神科護理教育達成共識前，當局應採取一些中期措施，以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供應數目，例如醫管局應給假護士攻讀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精神健康護理學學士後文憑。醫管局總監回應，醫管局會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給假護士攻讀麥議員提及的課程。醫管局總監補充，新一批精神科護士正接受醫管局訓練，並將於本年投入服務。

24. 麥國風議員詢問，醫管局的財政預算中，撥作提供社區精神科服務的比例為何。醫管局總監表示，他即時不能提供答案，原因是醫管局並非根據不同的專科服務分配撥款。醫管局總監解釋，根據新的聯網管理架構，聯網行政總監須完全負責聯網內的運作及服務，以及掌管聯網的財政預算。

25. 羅致光議員憂慮，雖然醫管局為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而推行多項措施，方向正確，但此等措施仍遠遠不能應付病人所需。例如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試驗計劃(下稱“重投社會試驗計劃”)只能在2002至03年度為100名病人提供服務，但每年精神病康復者卻為數約12 000名。羅議員進而表示，他看不出這項計劃的住宿設施在營運上與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有何重大分別。

26. 醫管局總監重申，由於資源緊絀，當局只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關於重投社會試驗計劃，醫管局總監澄清，此項計劃只是另一途徑，方便“延續護理病人”達致理想的能力水平，使他們能重新融入社會。由於重投社會試驗計劃屬試驗性質，因此醫管局打算在計劃開始時，先在2002至03年度設立100個病人名額，然後在2003至04年度把名額增至125個，再由2004至05年度起把名額增至每年150個。當局亦會在2006年審慎檢討此項計劃，評估其成效。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參加重投社會試驗計劃的病人須入住家庭式宿舍，此等宿舍設於青山醫院、葵涌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或附近的空置醫院宿舍。醫管局會適當地裝修這些空置的醫院宿舍，以便提供近似家居的環境。參加這項計劃的病人會由所屬醫院的精神科人員照顧。他們須入住此等輔助家庭式宿舍約一年。期間，他們會接受密集治

療計劃(包括服用新一代藥物),以及參與特別為病人設計的日間活動,學習獨立生活所需的基本技能。

政府當局

27. 羅致光議員堅持認為,現時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復康服務非常不足,此類病人大部分只能在家中康復,所獲得的病後護理亦甚為缺乏,足可證明。出現上述情況,是因為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每年最多只能接收數百名新病人。有鑒於此,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整體處理精神病康復者的復康問題作出回應。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打算稍後向委員提交文件,就羅議員建議的事項提供資料。現正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只闡述醫管局近年推行的各項措施,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的措施,以及為配合該等措施而提供的社區福利服務。

28. 社署助理署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2001至02年度撥出3,000萬元,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復康服務,包括在本年推行為期3年的在職訓練計劃,促進傷殘人士的自立能力,以及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述的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為縮短輪候入住院舍的時間,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病人名額會在2004至05年度兩間新的復康中心啟用後分別增加160及400個。此外,精神科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及社署職員亦會被派駐全港40多個家庭服務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全面的服務。

29. 李華明議員表示,那些在自己公屋單位內赤身露體或堆積大量廢物的人,以及用不雅語句喝罵鄰居的人,均有精神病徵兆,應予治療。不過,房屋署及警方往往不理會對此類人士的投訴。由於此類人士不少是依賴公共援助的單身老人,李議員認為社署應透過治療協助他們,而非只向他們發放金錢。

30. 社署助理署長回應,接獲對此類行為異常人士的投訴後,社署會進行家訪,說服他們接受治療,精神科社康護士有時亦會陪同進行探訪。如有需要,社署亦會徵詢精神科醫生的意見。社署助理署長指出,由於此類人士大多堅拒接受幫助,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使他們接受治療。社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社署的目標是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全面的服務,推行社區精神健康連網便是其中一例。醫管局總監補充,社署接獲上述投訴後,醫管局會隨即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31. 李華明議員表示,若此等人士拒絕治療其精神狀況,他對社署進行家訪的效用有所保留。醫管局總監回

應，說服此等人士接受治療，或許是協助他們的唯一可行途徑，原因是根據法例，當局只獲准在此類人士對他們本人或其他人構成危害的情況下，才可用武力逼使他們接受治療。李議員在上文第29段所描述的行為，顯然不屬此定義的範圍內。主席表示，就有關事件而言，房屋署或應考慮從保障鄰近居民的角度構思解決方案。

32.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如何處理整體精神病康復者的復康問題。楊議員進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文件內所載的各項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的措施，方向正確，但在提供精神科服務方面，仍存在三大問題。第一，現有的人手偏少，訓練不足，並受工作時間規限，令員工沒有足夠的能力有效地發現精神病的早期徵兆，從而及時作出治療。第二，為精神康復者提供的病後護理服務嚴重不足，未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第三，房署、社署及醫管局提供的服務過於分裂隔離。

3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對楊議員在上文第32段所述的問題非常關注，並已採取解決措施，日後亦會繼續施行。例如，除增撥資源及早診斷患上精神病的人外，衛生署亦會積極推廣精神健康。當局已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復康服務，政府當局文件內所載的醫管局及社署的措施，足可證明。當局亦會加強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以便集結力量幫助有需要的人。醫管局總監補充，醫管局及社署會緊密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護理及支援。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一般事務及制訂新的計劃外，如有需要，兩個部門亦會舉行特別會議，商討個別事件。由於及早診斷和治療精神病可減輕病人的痛苦，並能達到更佳的長遠治療效果和減低對病人造成的長久傷害，醫管局於本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便及早診斷和治療患上精神病的青年人。當局亦會於明年推行計劃，以期及早診斷有自殺傾向的長者。

34. 社署助理署長亦表示，社署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間或與本地的社區團體及／或房署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更有效地幫助精神病康復者。正如委員建議，社署會努力與房署加強合作，幫協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由於使精神病康復者就業是協助他們過獨立及充實生活的最有效途徑，社署助理署長表示，7 000個庇護工場名額及360個傷殘人士在職訓練計劃名額的三分之一，以及1 800個輔助就業職位的半數以上職位已撥予精神病康復者。

35. 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指出，醫管局在2001年7月已把精神科社區護理隊的數目由5隊增至8隊，以補充中區、港島西、港島南、九龍東、九龍中、上水和北區等地區的服務不足。鄭家富議員詢問，為何增設的精神科社區護理隊主要被派往服務港島及九龍的精神病康復者。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只提及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的措施，他進而詢問如何協助及支援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

36. 醫管局總監解釋，增設的精神科社區護理隊主要被派往服務港島及九龍的精神病康復者，是因為兩間精神科醫院(即葵涌醫院及青山醫院)已為新界大部分地區的人士提供足夠的社區精神科服務。

37. 關於鄭議員第二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由於精神病人在精神上已喪失行為能力，因此當局會為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協助，指導他們如何照顧留院及回家後的病人。醫管局精神科醫院的資源中心提供有關照顧精神病人的資料，亦是精神病人的家人／照顧者分享經驗的地方。此外，醫管局與由精神病人的家人／照顧者組成的支援小組會定期會晤，就照顧精神病人及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交流意見。醫管局總監亦指出，社區外展服務主要為精神病康復者家人／照顧者提供協助及支援。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醫管局在本財政年度已招聘101位外展社區工作人員。

38. 社署助理署長補充，約140名涉及精神科的醫務社會工作者、超過40個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社區精神健康連網計劃下25間中途宿舍和訓練活動中心均為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家庭服務中心內的臨床心理學家亦會因應要求，為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此外，社署已撥款資助精神病人的家人／照顧者成立支援小組，以及開辦精神病人和精神病康復者家人／照顧者的訓練課程。

39. 鑒於報章報道醫管局出現龐大財赤，鄭家富議員詢問，這情況是否意味未來會縮減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的服務。醫管局總監回應，由於精神病人在社會上是弱勢社羣，當局仍會把精神科服務列為優先項目。不過，醫管局總監指出，由於資源所限，醫管局仍會繼續檢討是否需理順精神科服務，以便更妥善運用資源。醫管局會跟隨世界趨勢，繼續減少以住院方式護理精神病患者，改而集中發展社區精神科服務。醫管局總監指出，在過去兩年，青山醫院及葵涌醫院各減少超過100張病床，並將節省得來的資源用於其他需求更殷切的項目，當中包括社區精神科服務。

40.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有效地處理拒絕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醫管局總監表示，可行的方法之一，或許是依賴及早診斷及治療患上精神病青年人的試驗計劃，例如發動基層醫護機構、教育及福利機構說服不願治病的病人接受治療。社署助理署長補充，社署會與房署及警方加強聯繫，解決有關問題。社署過往及日後會舉行研討會，向房署職員介紹該署為精神病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種類，讓房署職員作好準備，處理精神病患者。

41. 勞永樂議員歡迎醫管局專注發展社區精神科服務。勞議員促請醫管局發展這項服務時，加強精神科社區護理隊內醫生的支援及訓練。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4日